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4年3月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作为阿拉伯集团 2004 年 3 月份主席，我谨此随函转递已经向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提交《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批准书的阿拉伯国家最新名单。该名单以前曾交由联合国秘书处保存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请将本函附件交由联合国秘书处保存，并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5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集团主席

常驻代表

大使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特赖基（签名）



2004年3月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签署和批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现状

A. 阿拉伯国家司法和内政部长理事会于1998年4月22日在开罗联盟总秘书处总部召开联合会议，决定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框架内通过该《公约》。

B. 所有阿拉伯成员国的司法和内政部长都签署了该《公约》。

C. 已经将批准书交由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保存的国家计有：

1. 巴勒斯坦	1998年6月3日
2. 巴林	1998年6月28日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8年12月9日
4. 埃及	1998年12月14日
5. 沙特阿拉伯	1999年1月28日
6. 阿尔及利亚	1999年3月9日
7. 约旦	1999年4月7日
8. 突尼斯	1999年4月22日
9. 苏丹	1999年5月24日
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9年6月10日
11. 也门	1999年8月8日
12. 阿曼	1999年10月25日
13. 黎巴嫩	2001年9月4日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1年10月3日
15. 摩洛哥	2001年10月21日
16. 吉布提	2001年10月24日
17. 卡塔尔	2004年3月7日

D. 《公约》根据其中第 40 条于 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

E. 《公约》已经交由联合国秘书处保存,并列于大会 1999 年 9 月 3 日 A/54/301 号文件、2000 年 7 月 26 日 A/55/179 号文件和 2001 年 3 月 9 日 A/56/160 号文件中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现状的章节中。
